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每一財政年度分別向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支付港幣五萬元與十二萬元之酬金，直至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惟倘一位董事並非全年擔任董事職位，則按該董事擔任該職位之期間之比例支付酬金。」

- 六、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 「通過：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三)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七、 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於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後，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本公司透過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的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認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建議修訂(按通函所述及詳載於經修訂之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認股權計劃（其標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連同該計劃下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更，在 Partner 之股東及和電國際之股東對其批准後，得以批准，惟董事在考慮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後，可按需要對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認股權計劃之相關修訂作出修改，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動，以使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生效。」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 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佈。
- 五、 關於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 57B 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董事酬金、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建議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認股權計劃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